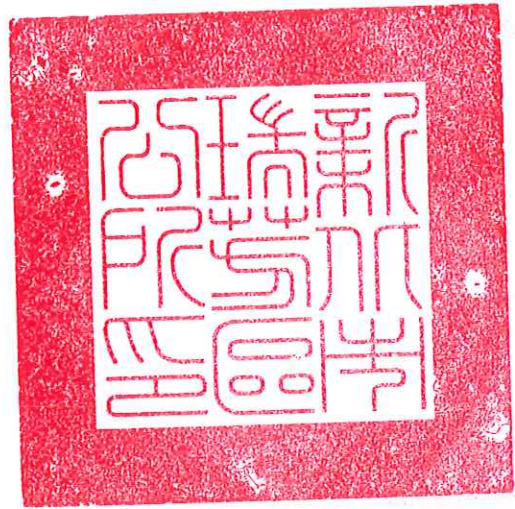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瑞社字第1122673074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藍宏模已於112年1月21日死亡，為辦理本市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事宜，茲因受益人李惠珍君經查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區市民藍宏模(男性，出生日期：民國68年6月18日，身分證字號：F12473****)意外事故致死救助事宜，請應受送達人李惠珍君於公告張貼期間逕洽本所(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82號；電話：02-24972250分機1202)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。

區長楊勝閔